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5 楼 1 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推选边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

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边科先生，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绝缘材料厂研究所副主任、薄膜分厂副厂长；哈药集团制药六厂销售公司大区经理、商务部副总监、商务部总监；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商务部大区总监、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高伟东先生，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车间副主任，现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技术部部长。

张巍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技术副主任、主任、口服液一车间主任。现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口服液一车间双黄连口服液工段工段长。